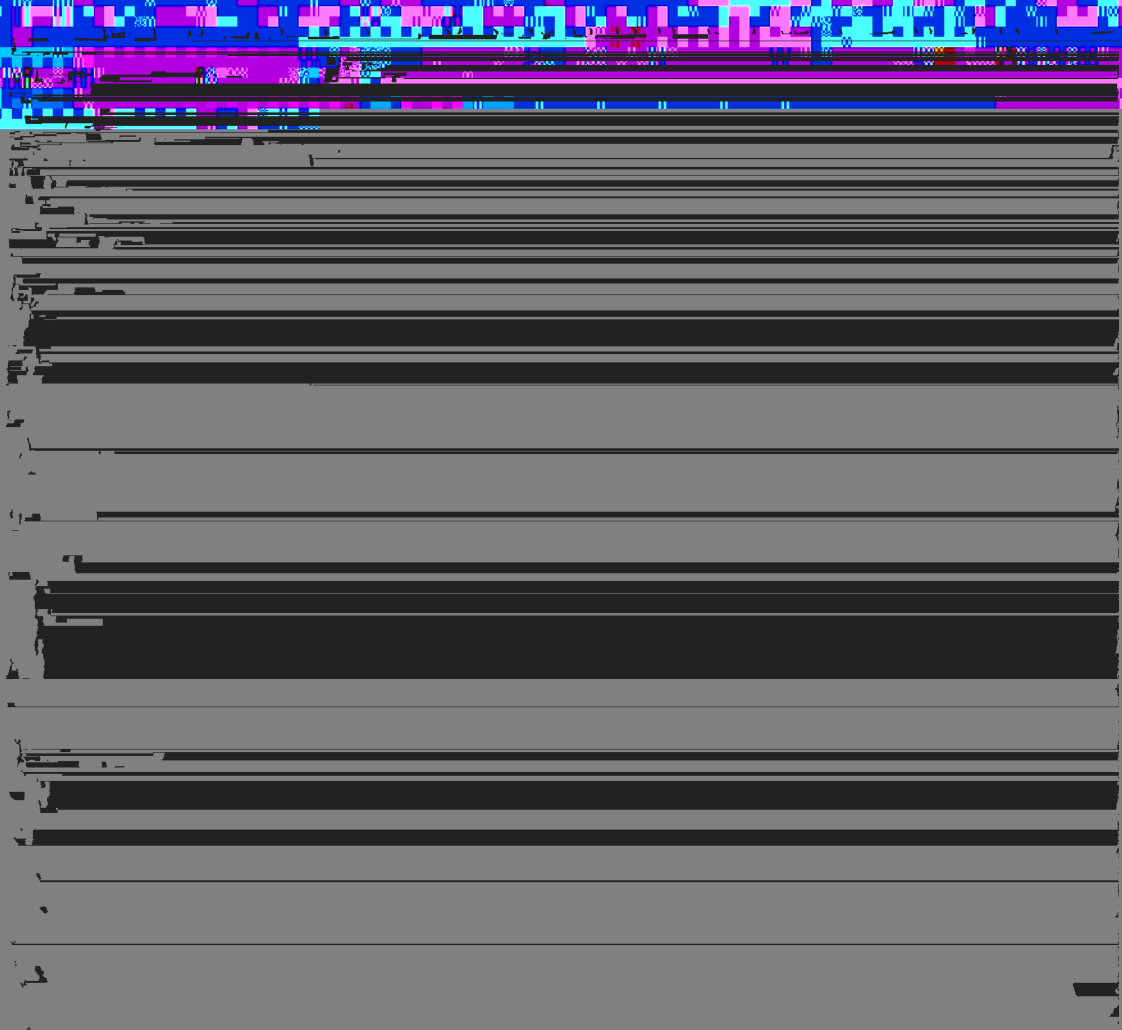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三美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18〕0025号

中山市三美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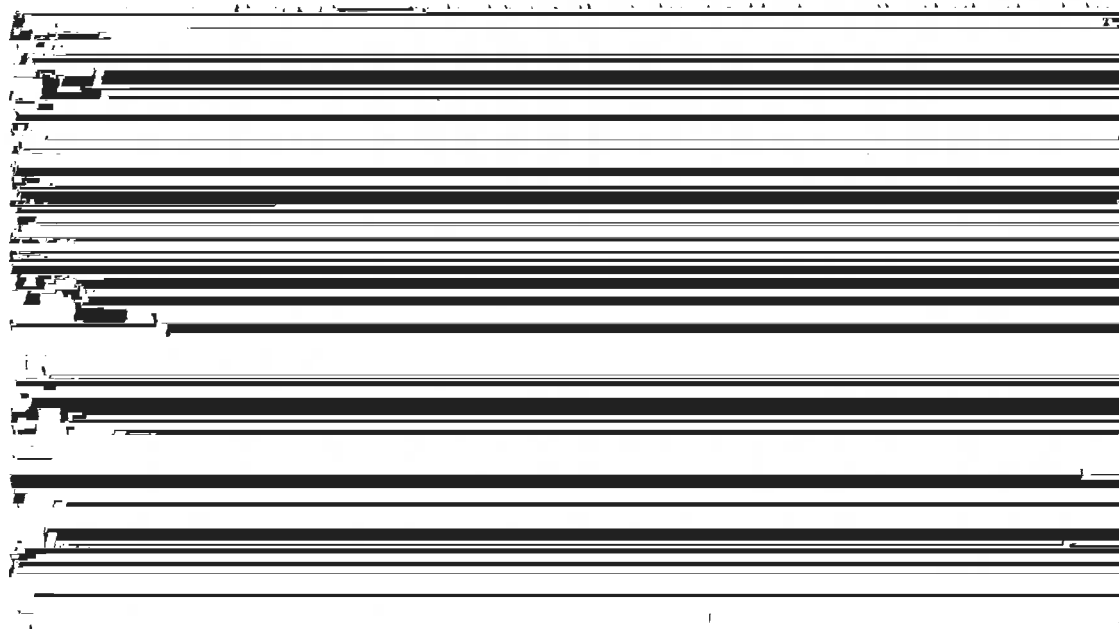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
批复如下。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工程施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声屏障，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二）施工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施工粉尘排放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执行。



(五) 对工程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硫酸雾、



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回用、输送过程的监控措施。须在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出口处安装计量装置对生产废水流量进行有效记录。

十、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划拨。

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665吨/年。

十一、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二、若《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三、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

相关排放标准。

十四、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

